

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學生考照辦法

文件編號：RAR311
960117行政會議通過
9909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72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學生考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相關獎勵事宜。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乃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國內外非語言類證照並且有助於學生將來就業者屬之，並依部頒學生證照認列標準認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審查委員會議乙次。
- 第四條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專業技術證照且符合獎勵規定者，得提出獎勵申請。
-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且符合獎勵規定者，限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回校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第三週前得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證照文件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獎勵。
- 第七條 獎勵種類、對象及金額如下表：

種 類	獎 勵 對 象	獎 勵 金 額
第一類	1.政府機構所發甲級證照者。 2.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每名新台幣1,000元
第二類	1.政府機構所發乙級證照者或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者。 2.考取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每名新台幣500元
第三類	1.政府機構所發丙級證照者或單一級別證照者。 2.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每名新台幣200元
第四類	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office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TIMS初階行銷企劃證照、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專業英文秘書人員、航空票務證照、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證照。	每名獎狀乙只

第八條 所需經費由「學生學藝競賽陳順獎學金」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